（上接B72版）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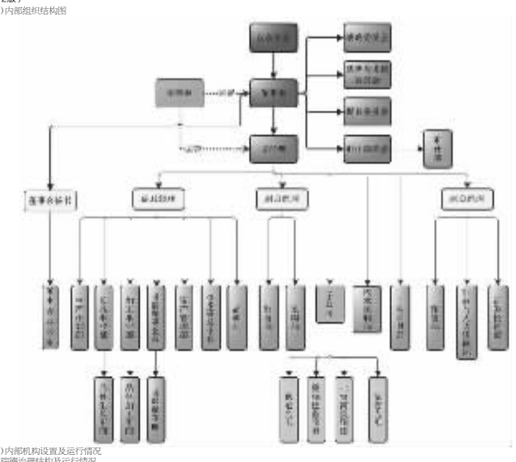

（三）内部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奥瑞德内部结构及运行情况

奥瑞德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对董事会、经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进行监督，监事会由5人组成。奥瑞德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2、奥瑞德内部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奥瑞德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奥瑞德现设有生产计划部、长晶事业部、加工事业部、切磨抛事业部、资产管理部、技术研发中心、品质部、财务部、采购部、成本控制部、工程项目部、销售部、行政与人力资源部部、证券投资部和审计部。

（1）生产计划部：加强调度与调控，综合平衡生产能力，科学制定、落实并监督执行生产计划，同时平衡生产物料、中间在制品计划，做好产销衔接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以及节能环保管理。

（2）长晶事业部：负责根据生产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长晶生产任务；负责长晶各车间日常管理，包括生产工艺、操作纪律、劳动纪律和技能培训等，建立规范的生产秩序；负责生产过程中长晶车间设备的维修维护，产品质量、能耗物耗、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环境保护等工作。

（3）加工事业部：负责根据生产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晶体加工生产任务；负责加工各车间日常管理，包括加工工艺、操作纪律、劳动纪律和技能培训等，建立规范的生产秩序；负责生产过程中加工车间设备的维修维护，产品质量、能耗物耗、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环境保护等工作。

（4）切磨抛事业部：负责根据生产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晶体加工生产任务；负责加工各车间日常管理，包括切磨抛工艺、操作纪律、劳动纪律和技能培训等，建立规范的生产秩序；负责生产过程中切磨抛设备的维修维护，产品质量、能耗物耗、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环境保护等工作。

（5）品质部：负责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管理，产品品质提升、质量改进的监控管理；负责产成品和原材料质量检验标准的制定和落实，负责进料、出货检验；生产过程质量监控与跟踪；计量仪器校正管理；产品品质投诉处理及质量责任的追溯；质量异常回馈与追踪；不合格品的判定及管控；负责生产工艺路线、技改、编写技术规格书和质量文件等。

（6）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产品与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负责新产品开发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信息的收集、跟踪研究及应用推广；负责标准的起草、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信息快速、技术交流，并负责与科研机构、大学等进行产、学、研合作；负责产品项目、研发成果和专利技术的申报及管理工作。

（7）资产管理部：负责设备选型、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和办证工作；负责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工作；负责安全供电、供水和电气维修工作；负责员工上岗前设备操作培训工作；负责公司内设施安装与维护工作；负责电工和维修钳工的日常管理工作等。

（8）成本控制部：负责统计各事业部、各个生产工序中消耗使用情况，对比分析成本构成，提出节约成本的途径，不断追求产品成本的最小化；负责节约、节支、利废等。

（9）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体系建设工作，制定、修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办法，编制企业会计报表；负责公司财务分析；负责公司筹融资管理；负责公司价格管理和税务管理。

（10）采购部：负责组织公司原辅材料、耗材及通用零部件的采购，供应过程管理，供应商档案资料与采购合同管理。

（11）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营销工作，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与生产部门配合确保产销衔接；配合协调产品发货事宜；建立销售台账，管理销售合同；催收应收账款；客户售前售后服务，维护企业产品声誉和企业信誉；建立客户定期联系机制，营销客户接待工作；协调财务部与客户之间往来款的核对工作等。

（12）行政与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体系；负责组织结构、职能、岗位和人员编制管理；负责公司绩效与薪酬管理；负责员工培训、招聘、劳动合同、社保、劳动关系、培训档案管理、负责会议、食堂、宿舍、保安、环卫、车辆等各项行政后勤管理；负责公司接待、对外公关事务。

（13）审计部：负责建立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奥瑞德各部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办理公司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审计事项，保证公司财产安全。

（14）证券投资部：负责准备和提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等对外信息披露工作，负责维护与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行业协会、媒体、相关机构和其他上市公司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股权日常管理工作、资本运营事务，跟踪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表现等。

（15）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管理会议文件及记录；负责督办、协助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负责建立并保持与董事、监事的联系沟通，协助董事会及董事开展履职工作，及时向董事提交履职所需的文件和材料；负责协调协助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履职工作，为各专门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协助董事会做好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负责提供法律支持服务等。

（16）工程项目部：负责公司的基建工程规划、装修工程规划以及施工管理，负责可研、环评、节能、立项、产权等项工作。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奥瑞德股份共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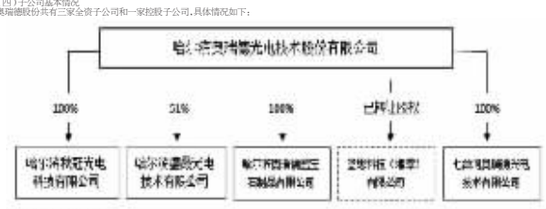

1、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四街5788号

法定代表人：杨鑫宏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2011年3月30日至2030年03月2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9100047641

税务登记证号码：230197571900133

经营范围：半导体封装材料、光电功能材料及相关新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人工晶体及新材料专用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材料领域技术咨询及转让；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2011年3月25日，奥瑞德以货币形式出资2,000万元设立秋冠光电，同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6-（012）号），秋冠光电股东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2011年3月30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秋冠光电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352.53	19,497.56	14,735.11	10,304.62
总负债	19,775.23	18,065.47	13,141.07	8,418.44
净资产	1,577.30	1,432.09	1,594.04	1,886.18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4,966.34	3,866.54	21.20	–
利润总额	128.10	-187.04	-292.14	-113.84
净利润	145.21	-161.95	-292.13	-113.8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2、哈尔滨奥瑞德监宝石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哈尔滨奥瑞德监宝石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13275号

法定代表人：路正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2011年4月12日至2031年04月1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9100030932

税务登记证号码：230197571906826

经营范围：监宝石晶体材料、光电窗口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人工晶体及新材料专用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监宝石生产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2011年4月6日，奥瑞德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万元设立奥瑞德监宝石，同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6-（015）号），奥瑞德监宝石股东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011年4月12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奥瑞德监宝石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24.09	6,764.36	7,432.10	5,288.98
总负债	6,707.84	6,568.05	6,784.83	4,351.46
净资产	16.25	196.31	647.28	937.53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82.83	117.26	–	–
利润总额	-180.06	-450.96	-290.26	-62.48
净利润	-180.06	-450.97	-290.25	-62.4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3、哈尔滨蓝晨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哈尔滨蓝晨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企业加速器3号楼巨宝一楼768号

法定代表人：褚淑霞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3日

营业期限：自2013年9月3日至永续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9100043547

税务登记证号码：019707004857

经营范围：光电技术开发；监宝石材料集成封装芯片、高导热透明支架、照明芯片、灯具的研发、销售及货物进出口；待环评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LED灯具（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2013年7月22日，奥瑞德、鲜文剑和汤艳知定共同出资设立蓝晨光电，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行分期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奥瑞德以货币出资340万元，以实物出资680万元，共计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51%。采取分期出资，首期货币出资340万元，于公司设立之登记前到位；余额680万元以实物出资，于蓝晨光电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到位。

鲜文剑以货币方式分期出资，首期出资30万元，于公司设立之登记前到位；余额510万元以实物出资，于蓝晨光电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到位。共计出资5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

汤艳知以货币方式分期出资，首期出资30万元，于蓝晨光电设立之登记前到位；余额410万元以实物出资，于蓝晨光电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到位。共计出资4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

2013年8月6日，大华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238号），蓝晨光电股东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本期认缴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00	340	17.00
2	鲜文剑	540	27.00	30	1.50
3	汤艳	440	22.00	30	1.50
合计		2,000	100.00	400	2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51.26	790.99
总负债	1,292.11	494.05
净资产	159.14	296.93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营业收入	15.74	16.24
利润总额	-137.75	-103.12
净利润	-137.79	-103.0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4、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茄子河镇中河村

法定代表人：路正通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25100010271

税务登记证号码：230109100009654

经营范围：对蓝宝石晶体材料项目、半导体、激光及光电窗口材料项目进行投资与管理；工矿机械配件、机电产品、五金、建材（不含木材、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经销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门批准范围经营）

（2）历史沿革

2014年5月10日，奥瑞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4年5月22日，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5、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市九华经济区富洲路98号九华服务大楼11层1108室

法定代表人：周群飞

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2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2012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4000001899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材料、光学镜片、玻璃制品、金属配件、TFT-LCD、PDP、OELD、FED平板显示屏、3D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触控功能面板与模组、高强透光新材料、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终端设备）组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打政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许可文件经营）。

（2）历史沿革

2012年7月，奥瑞德与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其中奥瑞德出资2,000万元，占比20%，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8,000万元，占比80%。

2013年4月，奥瑞德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奥瑞德持有的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瑞德将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后，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增资至16,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瑞德不再持有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股权。

九、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奥瑞德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公司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公司名称：哈尔滨凯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溢山路5号214室

法定代表人：左洪波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28日

注册号：230199100043719

经营范围：计算机智能控制系统、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微弧氧化技术的开发、转让；陶瓷复合材料、压电陶瓷、纳米泡沫添架用的制造、销售；化工助剂、机电产品、五金、建材的销售（以上不含国家限制产品）。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左洪波	30.00	60.00
褚淑霞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由于哈尔滨凯思达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以后，一直没有正常经营，2014年4月23日，公司履行了注销手续，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颁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开发分局）登记企销字[2014]第10136号），该公司注销后，左洪波分得处置清算财产所得18,690.36元，褚淑霞分得处置清算财产所得12,460.24元。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1、哈尔滨汇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哈尔滨汇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哈尔滨市开发区闽江路5号零号楼231室

法定代表人：杨春晖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5日

注册号：230199100090862

经营范围：光电材料、复合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经销：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剧毒品、易燃易爆品）、五金交电、建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与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哈尔滨汇工科技有限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春晖	225.00	75.00
2	杨斌	30.00	10.00
3	左洪波	15.00	5.00
4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哈尔滨汇工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经黑龙江金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6.49
负债总额	14.82
所有者权益	321.67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92
营业利润	-32.18
利润总额	-0.21
净利润	-0.21

2、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益阳市朝阳开发区林山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刘立群

注册资本：6,20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2年01月10日

注册号：430900000003731

经营范围：金属纤维毡、导电塑料、电磁屏蔽材料、金属材料制品、化工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其专控物资）、新材料、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	1,350.00	21.77
2	广州市新力金属有限公司	1,085.00	17.50
3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48.00	10.45
4	上海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50	5.94
5	景丽莉	345.50	5.57
6	井翠玲	276.00	4.45
7	西藏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00	2.55
8	钟黎	148.00	2.39
9	陈本忠	126.33	2.04
10	李鸿	115.00	1.86
11	黄俊杰	110.50	1.78
12	黄凯	105.00	1.69
13	冯继荣	103.00	1.66
14	吴晓春	85.30	1.38
15	郭利	85.00	1.37
16	齐文川	75.00	1.21
17	冯小竹	70.20	1.13
18	谢青	65.00	1.05
19	张景鹏	65.00	1.05
20	褚淑霞	56.00	0.90
21	汪洪	55.00	0.89
22	雷志刚	55.00	0.89
23	邓红庄	46.00	0.74
24	刘保江	42.00	0.68
25	曹向松	39.00	0.63
26	苏建平	39.00	0.63
27	邵杨	35.00	0.57
28	马运华	32.50	0.52
29	胡瑞华	32.50	0.52
30	王立民	32.00	0.52
31	蓝忠	30.00	0.48
32	谢恒全	26.50	0.43
33	新疆唯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6.00	0.42
34	汪洛先	24.17	0.39
35	张金胜	24.00	0.39
36	张芙蓉	22.00	0.36
37	戴学瑜	20.00	0.32
38	唐涵来	19.50	0.32
39	周海红	15.00	0.24
40	魏少锋	15.00	0.24
41	张德明	15.00	0.24
42	唐剑	10.00	0.16
43	姚剑明	10.00	0.16
44	张茶非	8.00	0.13
45	彭小春	7.50	0.12
46	卢敏	6.00	0.10
47	匡灵芝	6.00	0.10
48	汤颖	6.00	0.10
49	童建宇	6.00	0.10
50	孙若玉	5.00	0.08
51	杨岚	5.00	0.08
52	管东斌	5.00	0.08
53	陆友玺	4.00	0.07
54	尹华	4.00	0.07
55	李清昀	3.00	0.05
56	冯小桃	3.00	0.05
57	罗祥荣	3.00	0.05
58	符伟青	3.00	0.05
59	李红	3.00	0.05
60	黄跃	3.00	0.05
61	王中秋	3.00	0.05
62	陈芬	3.00	0.05
63	许刚	3.00	0.05
64	周立	3.00	0.05
65	刘伟	2.00	0.03
合计		6,200.00	100.00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866.40
负债总额	5,122.88
所有者权益	16,743.53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156.70
营业利润	1,144.13
利润总额	1,311.00
净利润	1,209.48

3、哈尔滨华松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哈尔滨华松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县州镇务勤村（油纸厂路北）

法定代表人：左洪波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6日

注册号：230125100009739

经营范围：木制品加工（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23日）。

左洪波曾投资哈尔滨华松木业有限公司，2005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左洪波	26.00	52.00
2	左洪超	24.00	48.00

2013年6月18日，左洪波将其所持哈尔滨华松木业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其哥哥左洪超，目前，哈尔滨华松木业有限公司为左洪超独资企业。

一、股份权属状况、资产抵押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股份权属情况

根据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与奥瑞德签订的编号为ARD201404300[1]号《委托贷款合同》，2014年5月7日，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向奥瑞德提供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长期贷款，其中10,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5月7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另10,000.00万元贷款期为2014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6日。左洪波及褚淑霞将所持的奥瑞德5,497.05万股以质押的形式向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后经协商，改由第个多解市水通路外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双方解除股权质押，2014年9月1日，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解除股权质押冻结通知书》，左洪波及褚淑霞原用于质押的奥瑞德5,497.05万股已经全部解除质押。

奥瑞德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瑞德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已何有权利限制的情形，根据奥瑞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转让不存在前置条件。

（二）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1、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奥瑞德权属下共13处房屋产权存在抵押情况，抵押的房屋产权于2014年4月30日账面价值为10,822.20万元，占奥瑞德资产总额的8.76%；奥瑞德权属下部分专用设备存在抵押，抵押的专用设备于2014年4月30日账面价值为7,382.31万元，占奥瑞德资产总额的5.95%；奥瑞德权属下部分机器设备存在抵押的，抵押的机器设备于2014年4月30日账面价值为2,667.78万元，占奥瑞德资产总额的2.16%。

2、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奥瑞德权属下的两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存在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于2014年4月30日账面价值为993.60万元，占奥瑞德资产总额的0.80%；奥瑞德有限权属下部分利用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况，存在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目前抵押权已解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瑞德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不存在用于质押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瑞德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的情形如下：

（1）2014年5月15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与奥瑞德签订《授信协议》，约定在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4日期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向奥瑞德提供融资为2,000万的流动资金贷款单笔授信。同日，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同日，奥瑞德与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将奥瑞德权属下136套单品护控制系统、97套品体生长电源与控制系统、64套单品气体及配件、20套单品护机械系统装置和62套45KG单品护机械系统装置作为反担保抵押物向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提供反担保。

（2）2014年4月16日，奥瑞德与浦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奥瑞德向浦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2,500万用于购进原材料，其中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04月16日至2014年12月31日，3,9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04月16日至2015年04月15日，同日，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与浦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日，奥瑞德与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将奥瑞德权属下235台机器设备、编号为黑国用（2011）第030400669号的土地使用权、及编号为黑房权证黑西字第201200019[illegible]号、黑房权证黑西字第201200019[illegible]号、黑房权证黑西字第201200019[illegible]号、黑房权证黑西字第201100048[illegible]号、黑房权证黑西字第201100026[illegible]号、黑房权证黑西字第201200235[illegible]号共个房产权作为反担保抵押物向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提供反担保。

（3）2013年12月11日，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江支行与奥瑞德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在2013年12月11日至2014年12月10日期间，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江支行向奥瑞德提供1,000万的流动资金借款，2013年12月10日，奥瑞德与黑龙江省科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和《反担保（专利权抵押）合同书》，约定由黑龙江省科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约定将奥瑞德权属下的编号为京房权证宾西字第201200019[illegible]号的房产权、5台组合电源（规格型号：ZF10-72.5）、3台电子变压器（规格型号：SZ11-31500/66/10.5）、及编号为ZL2007201159229.4、ZL2009201002403.3、ZL2009201002399.0等3个专利权作为反担保抵押物向黑龙江省科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4）2013年11月15日，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坊支行与奥瑞德监宝石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在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4日期间，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坊支行向奥瑞德监宝石提供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同日，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坊支行与黑龙江省科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黑龙江省科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日，奥瑞德监宝石、奥瑞德与黑龙江省科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书》，约定将奥瑞德监宝石权属下的编号为ZL2012203690125.0的专利及奥瑞德权属下的15台16B研磨机、3台16B抛光机、5台13B抛光机、6台16B抛光机和50套控制系统作为反担保抵押物向黑龙江省科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十二、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一）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及增资改制情况

奥瑞德自2011年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及增资改制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是否评估	内容
2011年1月	股权转让	否	除哈工大实业外，其余股东向公司核心人员转让5%奥瑞德股权，转让价格1元/股
2011年1月	任洛龙向黄建春转让	否	夫妻间股权转让，转让价格11.79元/股
2011年1月	整体改制	是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03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22,923.13万元
2011年7月	第二次增资	是	天兴评报字（2011）第39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33,377.37万元
2012年9月	股权转让	否	王英离职，以取得股权或本价向吴晓松转让股份，转让价格为0.20元/股
2014年6月	股权转让	否	吴晓松向隋爱民、东达天智、松禾成长、神华投资、瑞益价值、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1.39元/股
2014年8月	股权转让	否	除哈工大实业总公司、褚淑霞外，其余股东向左洪波无偿转让部分股权（附回购条件），以维系其重组完成后的控制权地位

（二）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说明

奥瑞德最近三年共进行了5次股权转让，由于转让的原因不相同，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2010年12月24日，奥瑞德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除哈工大实业公司外的股东向公司部分管理层、技术骨干、工艺员转让公司8%的股权，由于此次转让具有股权激励性质，因此经过协商，转让价格定为1元/注册资本。

（2）经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任洛龙将其持有的奥瑞德8.486%的股权以174.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建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任洛龙和黄建春为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是夫妻之间的财产转移，转让价格为初始投资成本。

（3）王英原为奥瑞德员工，后辞职，离职后，将持有的奥瑞德股权向吴晓松进行了转让，转让金额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2013年11月，吴晓松除去奥瑞德董事职务后，与隋爱民、东达天智、松禾成长、神华投资、瑞益价值、江苏高投成长价值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奥瑞德股权以11.39元/股的价格向上述日然人/单位进行转让。监干《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对董事离职后转让股权时间的限制，协议约定，转让的股权于协议生效后半年后进行交割，2014年6月，吴晓松除与上述日然人/单位完成股权转让外，其余股权未转让。

（5）2014年8月，为支持本次重组成功完成，维护奥瑞德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经协商一致，奥瑞德股东除褚淑霞、哈工大实业公司外的其余股东和左洪波签署了附回购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奥瑞德股东除褚淑霞、哈工大实业公司外的其余股东向左洪波无偿转让部分股权，协议约定，如协议生效后十二个月内本次重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于相关监管部门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违约等）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继续实施的，除非获得其他股东的书面豁免，否则左洪波应将该次受让的标的股份无条件地无偿转回给其他股东。

（三）本次交易评估值和前三年评估值差异的说明

1、评估的目的不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实施的评估，目的主要是为了履行改制及增资过程中国有资产的审核程序，判断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是否存在国有资产的损失，不作为改制和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评估，主要是通盯市场规律、为交易定价提供依据，用作衡量在持续经营状态下，奥瑞德未来经济利益的现值。

2、评估时企业的经营能力不同

改制的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第二次增资时的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而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由于前两次评估基准日距离本次交易基准日间隔时间较长，奥瑞德的经营能力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39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3月31日，奥瑞德总资产为27,616.56万元，净资产为22,826.86万元，经过3年的高速发展，奥瑞德一方面通过自身积累和发外融资的方式快速扩大资产总额和产能规模，另一方面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掌握了领先的蓝宝石晶体生产技术，根据中联比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724号《资产评估报告》，奥瑞德截至2014年4月30日合并口径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3,506.0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7,789.64元。

3、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

奥瑞德改制时出具的左宜重评报字[2011]第032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值是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的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而本次交易虽然采用了两种评估方法，但是交易价格系按照收益法评估的价值确定，而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期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同时考虑了各项资产在企业中是否得到合理、充分的运用，是否为奥瑞德的发展发挥了应有的贡献，同时也考虑到了奥瑞德在市场中地位、技术先进性以及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等无法在账面体现的因素，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和前两次评估的评估值存在较大的差异。

4、评估时奥瑞德未来预期不同

第二次增资时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398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的是收益法，该次评估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于该次评估实施时，监宝石下游应用主要局限在LED领域，且受LED产能过剩影响，对于市场未来预期较为保守。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LED行业逐步回暖，带动监宝石行业整体增速发展。另外，受消费类电子产品对蓝宝石需求的带动，尤其是苹果系列产品中对监宝石的使用，为监宝石产业未来的发展开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因而本次评估时与2011年评估时对行业及奥瑞德未来的经营预期不同。

十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为奥瑞德100.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十四、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为奥瑞德100.00%股权，不涉及注入资产的职工安置事项。

十五、交易标的合业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2011年1月起，奥瑞德与焦作市科瑞新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发生数笔销售业务，截至2013年9月累计向其销售价值13,773,338.92元的监宝石晶棒，已收到货款7,595,771.14元，尚余6,177,567.78元未收回。奥瑞德于